

本书是一位神秘主义者对物理世界的惊叹，
以美丽、几近圣经的散文写成。

余光中 席慕容感动推荐

Pilgrim at Tinker Creek

(美) 安妮·狄勒德 著 余幼珊 译



溪畔

天白

上海人民出版社

Pilgrim at Tinker Creek

(美) 安妮·狄勒德 著 余幼珊 译



溪畔

天白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溪畔天问/(美)狄勒德(Dillard, A.)著;余幼珊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书名原文: Pilgrim at Tinker Creek

原出版者: Arrangement with Blanche C. Gregory, Inc., 2000

ISBN 7-208-04489-9

I. 溪... II. ①狄...②余... III. 散文-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8239 号

责任编辑 湛 嘉

封面装帧 陈 楠

溪 畔 天 问

(美)安妮·狄勒德 著

余幼珊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25 插页 5 字数 179,000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08-04489-9/G·843

定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

安妮·狄勒德 (Annie Dillard)

以《溪畔天问》获普利策奖的诗人作家，成长在一个古怪但富有的家庭。她曾任专栏作家，作品经常出现在全美的主要杂志。过去三十年来，她写过散文、诗、回忆录、文学批评，甚至一本西部小说。不管主题有多不寻常，她关心的始终是有关生与死的根本问题。虽然她自认为只是个好奇的思考者，关心大自然美丽和丑恶的形式与事件，思索奇特或神秘的现象；然而，她的秉赋加上准确、丰富的语汇，让许多环保人士将狄勒德与梭罗、狄瑾荪和爱默生相提并论。

她的代表作有《靠小说而活》、《教顽石开口》、《与中国作家相会》、《美国童年》、《写作生涯》、《安妮·狄勒德选集》、《如此这般的早晨》等。

译者简介

.....

余幼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英国文学博士，现任台湾中山大学外文系副教授。对英诗有长期而深入的研究。

PILGRIM AT TINKER CREEK

Copyright © 1974 by Annie Dillar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nche C. Gregor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3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溪畔天问
目录

第8章	错综复杂	126
第7章	春天	106
第6章	当下	77
第5章	解开那结	72
第4章	固定不变	54
第3章	冬天	35
第2章	观看	14
第1章	天地游戏	1



二十五周年纪念版后记

283

第15章

分隔之水

270

第14章

北行

252

第13章

祭坛之角

229

第12章

守夜

213

第11章

潜行

187

第10章

丰沃

163

第9章

洪水

151



第 1 章 天地游戏

我曾经有只猫，一只年迈好战的公猫；这只猫会在半夜由床边开着的窗户跳进来，落在我胸膛。我半醒过来。它会把脑袋凑到我面前，“喵喵”叫着，浑身尿骚血腥。有时夜里，它用前爪揉搓我裸露的胸膛，强有力地，弓着背，仿佛在磨爪子，又好像在拍打母亲要奶喝。有时候早上在日光里醒来，会发现身上满是血印子；看起来好像身上画满了玫瑰。

天气很热，热到连镜子摸起来都是暖的。我昏头昏脑地对镜清洗，扰乱了的夏曰之眠还像海草般围绕着我。这是什么血？什么玫瑰？可能是交合的玫瑰，杀戮的血，也可能是赤裸之美的玫瑰，以及无以述说之祭祀或诞生的血。我身上的记号可能是象征也可能是污迹，可能是打开一国之门的钥匙，也可能是该隐的印记。我从未知晓。清洗的时候我从未知晓，而血迹流下，褪色，最后消失，我或是净化了自己，或是弄坏了逾越节（the passover）的血印。我们醒过来——假使我们真醒过来的话——醒向不可能之事，死亡的谣言，美，暴力……有位女子最近对我说：“我们好像就这样给摆在这儿，



但谁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

这些都是早上的事情，梦到的一些画面，这时最后一波海浪正将你推上沙滩，推向明灿的光亮和将你吹干的空气。你还记得压迫感，还有躺靠着的弧形睡梦，轻柔的，像是干贝躺在贝壳里那般。但是空气让你的皮肤干硬起来，你站起身；你离开照亮了的海岸去探索昏暗的海岬，而很快地，你就隐没在树叶茂密的内陆，专注地，什么也不记得了。

我还会想起那只公猫，早上，醒来的时候。现在一切都温驯些了；我睡觉的时候总把窗户关上。猫和仪式均不再，我的生活也改变了，但是总还记得一种很强大的东西在身上耍弄。我带着期盼醒来，希望见到新的事物。运气好的话，也许会让奇异的鸟叫给唤醒。我忙将衣服穿上，想象着院子里一群海鸦扑翅，或是一群火鹤。今天早上是只林鸭，在溪边，后来飞走了。我住在一条小溪边，听客溪（Tinker），在弗吉尼亚州蓝峰（Blue Ridge）的山谷里。隐士隐居之处叫做锚屋；有些锚屋不过是些拴扣在教堂一侧的陋室，就像是藤壶附着在岩石上。我把这座房子想成是拴扣在听客溪边的锚屋。这座锚屋让我把锚牢牢地固定在溪里的石床上，让我在溪流中稳住，有如海锚，面对倾泻而下的光流。那是个住家的好地方；有很多事情可以想。那两条溪——听客溪和卡汶溪（Carvin's）——是个活动的谜，每分钟都展现新面貌。此谜即恒常创造之谜，以及所有上天给予的暗示：视觉的幻化，没有变化的可怖，现下的无常，美的繁复，自由奔放的不可捉摸，以及完美具缺憾的特质。那些山——听客山和布若西山

(Brushy)、乌凯非之丘 (McAfee's Knob) 和死人山 (Dead Man)——则是个被动的谜,是最最古老的一个。此谜单纯,乃无中生有之谜,物质本身之谜,是随便什么东西,是既有的。山是巨大的,宁静的,包容的。你可以把自己的精神抛给一座山,那座山会把它留下,收起来,而且不会像一些溪流那样把它丢回来。溪流是那个充满刺激和美的世界,我住在那儿。而山是家。

那只林鸭飞走了。我只匆匆瞥见一个光亮如水雷般的东西,飞过之处树叶扫落。回到屋里我吃了一碗燕麦粥;天色较晚时出现了斜长的光,可散个好步。

如果天气好,往哪儿走都可以;看起来都很美。水色尤佳,平静的水面映出蓝天,涟漪起处则碎裂成砂砾浅滩,以及白白的沟渠和泡沫。若天色阴沉,或是迷濛,那么一切都给洗掉,黯淡无光,除了水。水自具光泽。我出发前往火车轨道,去看鸟群飞越的山,去看那匹白色母马居住的林子。可是我前往水边。

今天天气极好,典型的一月里晴时多云天,这种日子里,阳光选出大地景物中你意想不到的一处,饰以金妆,然后阴影又将其抹去。你知道自己活着。你迈开大步,想去感受两足之间地球的圆弧。卡三察其斯(希腊作家,1883—1957年。——译注)说他年轻的时候有一只金丝雀和一个地球仪。把金丝雀放出来的时候,小鸟会栖息在地球仪上唱歌。终其一生,卡氏浪迹天涯,总觉得有只金丝雀栖息心中,唱着歌。

听客溪流到了屋子的西侧转一个大圈,因此小溪不但在



屋子后方，我的南边，而且在马路的另一边，我的北边。我喜欢往北走。在北边，午后的太阳照射小溪的角度正好，既加深了倒映的蓝色，又让岸旁树木侧边的颜色变浅。对岸牧场里的小阉牛过来喝水；我在那儿总会惊动一两只兔子；我坐在树荫里那倒塌的树干上，观看阳光下的松鼠。我这条树干板凳的上游有两排分开的栅栏，以横过溪流的粗缆悬吊着，用来防阻过来喝水的小阉牛逃往上游或下游。松鼠、附近的小孩、还有我，都把下游的那道栅栏当做横跨溪流的一座摇摆桥。可是今天小阉牛来了。

我坐在倒下的树上看牛只在溪底滑倒。这些牛都是饲养牛：牛心、牛皮、牛腿。这些牛都是人造品，就像螺蛳一样。它们好像一堆鞋子。健壮的小腿和犹如泡沫胶的舌头。它们不像其他动物，你没有办法穿透到它们的脑子里；它们的眼睛后面都是牛脂，红烧牛肉。

我越过离水面 6 英尺的栅栏，手在生了锈的粗缆上移走，脚沿着木板边缘如走绳索。到了对岸着了地，有一队阉牛挤在我和我正要穿越的铁丝网之间。于是我就猛然热情地冲向牛群，挥舞双臂且大声叫喊：“闪电！斑蛇！瑞典牛丸！”牛群奔逃，仍挤在一堆，踉踉跄跄地穿过平坦的牧场。我站立着，脸上有风。

钻过铁丝网栅栏，越过一片田野，再攀过横倒水面的一棵桐叶枫，就来到听客溪中央一座泪滴形的小岛。小溪一边是陡峭的树林；小岛向着那一面的水流又急又深。另外一边就是我穿过的那片平坦的田野，紧邻着小阉牛的牧场；岛和田之

间的水流又浅又平缓。夏天水位低的时候，河水慢慢流过，让一汪汪浅浅的水塘十分清凉，水塘周围且长了菖蒲和纸草。水龟在水面上巡行，喇蛄在水底淤泥上疾行吃脏东西，青蛙鼓舌瞪眼，而小鳅鱼和小鲤鱼藏身树根里，躲开苍鹭的利眼。一年到头我每个月都会来这个岛上，我到处走走，停停看看，要不就跨坐在横过水面的桐叶枫树干上看书，冬天里我把腿缩起来不使碰到水。今天我坐在干干的草地上，在小岛水流较缓的那一端。我对这个地方有股依恋。来这儿就像是来求神卜卦；回到此地就好像一个人在战场上断了胳膊缺了腿，多年后回去寻找那战场。

两年前的夏天，我沿小岛边上走着，看看能在水里瞧见些什么，最主要的是去吓唬青蛙。青蛙总会很不优雅地从你脚边蹦起来，惊惶失措地，还发出一声蛙叫“嘎嘎”，然后“噗通”跳进水里。别人一定不信，我当时觉得很好玩，别人也一定不相信，我到现在还觉得好玩。我沿着长满草的小岛边上走下去，越来越能瞧见水里和地上的青蛙。我慢下脚步，学会辨认各种不同的反光光泽，岸边烂泥地上的、水里的、草地上的、或是青蛙的。青蛙在四周飞来飞去。在小岛尾端我注意到一只小绿蛙，身体正好一半在水里，一半露在外面，看起来像是一幅两栖类动物的解说图，它没有跳开。我慢慢靠近。最后我跪在小岛冬天枯死的草地上，一片茫然，目瞪口呆，瞪着4英尺外小溪里的青蛙。这是只很小的青蛙，眼睛宽而灵活。就在我这么看着它的时候，它慢慢地缩成一团，而且开始往内陷。眼神涣散好像蜡烛熄灭般。皮囊空去且下垂；头颅好像给踢了



一脚的帐篷，崩塌下陷。就在眼前它像个漏了气的足球扁缩掉了。我看着它肩膀那紧绷、发亮的皮肤松弛、起皱褶，然后垮掉。很快地，一部分的皮肤像只戳破了的气球，毫无形状，绉巴巴地浮在水面上像层垢：真是既怪异又恐怖的东西。我张口结舌愕然不已，十分惊恐。给吸干了的青蛙尾部有个椭圆形的影子悬在水里；接着影子便滑走了。青蛙的皮囊开始往下沉。

我读过有关巨型田鳖的文章，可是从没见过这种虫。“巨型田鳖”确为其名，那是种庞然、体形笨重的褐色大虫。专吃昆虫、蝌蚪、鱼和青蛙。可紧握东西的前脚强而有力，向内如倒钩。它用这两只脚抓住猎物，将其紧紧抱住，狠狠咬上一口，同时释出酵素麻痹对方。它只咬那惟一的一口。毒液由破洞射入，将猎物的肌肉、骨头和器官溶解——一切都溶得掉，除了皮肤——巨型田鳖就如此这般吸干猎物的身体，将之化成汁液。这种事情在温暖的活水里常有。我所见到的那只青蛙，就是给巨型田鳖吸干了。我那时一直跪在小岛的草地上；那一摊已经无从辨认的青蛙皮沉入溪底，漂荡着，这时候，我起身掸拭裤子膝盖，喘不过气来。

当然啦，很多肉食动物都是生吞活剥其猎物的。一般的方法似乎是将对方扳倒或抓紧以屈服之，然后一口吞下去，或是血腥地一口一口吃掉。青蛙吃什么都是一口吞下去，用大拇指把猎物塞进嘴里。有人看过青蛙宽阔的嘴巴里满是活蜻蜓，多到了嘴都合不拢。蚂蚁则根本不必去捕捉猎物：到了春天，它们密密麻麻地爬到鸟窝里刚孵出的雏鸟身上，一口一口

地吃。

自然界粗暴而且危险，这并不奇怪。每一个活着的生命都是靠某种延续的紧急野外求生本领而活下来的。但同时我们也是给创造出来的。《古兰经》里，安拉问道：“天与地与其间万物，汝以为吾戏作乎？”问得好。这创造出来的宇宙，展向无从想象的空间，含藏无从想象的丰富形体，它到底是什么呢？还有空无，那令人发晕、无始无终的时间又是什么呢？如果说巨型田鳖并非戏作，那难道是认真之作？巴斯卡用了很妙的名词，来描绘造物者一旦造了宇宙，却又置之不理。那名词是：“躲起来的神”（Deus Absconditus）。事情是不是这样的呢？是不是有了那样的概念之后，神却潜逃了，并且把它吃掉，就像狼偷了感恩节的火鸡后消失在门外？爱因斯坦说：“上帝很微妙，但没有恶意。”爱因斯坦又说：“大自然以其本然的壮丽，而非狡猾，隐藏其神秘。”很可能上帝并非潜逃了，而是犹如我们对宇宙的想象和了解一般，伸展开来，伸展成一匹布，这匹布庞大无比而又微妙，以崭新的方式发出无比的力量，而我们只能盲目地摸到布边而已。上帝用一片黑暗作为大海的襁褓，就等于围起了铁栏杆，关起了大门，告诉我们：“到此为止，不得前进。”然而我们是否连这一步都还没走到？船划进了那一片漆黑没有？还是大家都在船舱里玩纸牌呢？

残酷是个谜，是痛苦的荒原。但是假如我们为了了解这些事情而刻画出一个世界，这个世界犹如一场漫长而野蛮的游戏，那么我们又會一头撞上另一个谜：涌入的力量和光，头顶上唱着歌的金丝雀。除非每一个时代，每一个种族，都让同



一位群体催眠师(是谁呢?)给骗倒了,否则似乎是有一种东西叫美,一种全然无私的慈悲。大约五年前,我曾经看到一只反舌鸟,由一栋四层楼高的屋檐上,向下垂直俯冲。鸟飞既不经意又随兴,如同茎的卷曲,或是一颗星星亮起。

反舌鸟向空中跨出一步然后下坠。翅膀还收拢在两侧,好像只是站着唱歌,而不是以每秒 32 英尺的速度由空中落下。就在撞向地面前的一瞬间,鸟儿准确地、从容不迫地稳稳地将翅膀张开,露出宽宽的白色横条,又展开优雅的、有白色条纹的尾巴,滑向草地。我刚从墙角转过来,就一眼瞧见那潇洒的姿态;四下没有他人。鸟儿自由落体般的降落,犹如树在林中倒下那充满哲意的谜。我想,谜底必然是,不管我们要不要,或知不知道,美和天道兀自展现。我们只能尽量在场。

我还看到过另一个奇观:佛罗里达州大西洋沿岸的鲨鱼。浪涛以其特有的方式于海面升起,三角形楔子般扬向天际。你若是站在海边,正好看得见大海扑打浅滩,会发现浪中升起的水是透明的,光直射而过。某日,近傍晚低潮时刻,上百条大鲨鱼愈渐狂乱地游过一条潮河河口附近的海滩。每一波绿色的浪由汹涌的海水中升起之时,海水里面照射着 6 英尺或 8 英尺长、扭曲的鲨鱼身躯。而那一波波海浪向我卷来时,鲨鱼就消失了;然后一波新的海浪由水面涨起,水里面,像琥珀里的蝎子般,装着翻滚沉浮的鲨鱼。那景象具有让人惊叹的神奇:力与美,天道与暴力相缠,沉浸于狂喜中。

我们不了解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假如这些重大的事件不过是失控的物质随意的结合,不过是成千上万的猴子用成千

上万的打字机造出来的,那么我们人类,用同样的打字机造出来的,我们内里是什么样的东西给激发了?我们不了解。我们的生命乃谜面上一条模糊的痕迹,就像叶片里幼虫咬出的那一条曲折而漫不经心的隧道。我们似乎必须采取更宽广的角度,将整片景色尽收眼底,真正地看到它,然后再去描述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样,起码我们可以提出正确的问题,向那片黑暗的襁褓哭喊,或是高唱恰当的赞美,假如发展到那一步的话。

刘易斯和克拉克(19世纪初美国探险家,最早勘探密西西比河以西至太平洋地区。——译注)的时代,放火燎原是个人人熟知的讯号,意思是:“到水边来。”这种举动当然太过分了,但是我们不得不过分。假如那一片景色让我们确知一事,那就是,创造本身就是一种挥霍。在创造最初那奢华的一举之后,宇宙依然光做奢华的买卖,在亿万年的虚空中,掷入错综繁复以及庞然巨大之物,以永远新鲜的活力,于无度的挥霍之上再堆积奢华。这整出戏从起跑那刻开始就起火了。我来到水边冷却双眼。然所见之处无非是火;不是打火石就是火种,全世界火花闪闪,火焰窜动。

天色较晚时,我来到长满青草的小岛。溪水高涨,冰冷的水在桐叶枫树干的桥下急流而去。青蛙皮自是无影无踪了。我将焦点穿过湍急的溪水,盯着溪底的那一点看了好久好久,站起身时,对岸似乎在眼前一直伸展,青青的草地往上游流去。河岸回复原貌后,我横过桐叶枫树干,又走进小犏牛草原旁的那一大片耕地。



西边吹来的风棒极了；太阳出出没没。我面前田里的阴影均匀地变暗，并且像瘟疫般往外蔓延。一切都如此晦暗，我居然还能辨物。而突然之间阳光像袭岸之浪横越大地，爬上树木，眨个眼却又不见了，我以为自己瞎了或死了。那光，再度出现时，你屏住呼吸，而假如光停留不去，你会忘记其存在，直到它再度隐去。

一年里面最美的一天。四点钟东边的天空乃乌黑死寂的层云，缀以低空的白云。西边的太阳照亮了地面、山丘，尤其照亮了光秃秃的树枝，也因而每一株银色的树，映在黑色的天空上，正如一张摄影家的风景照底片。空气和地面都干干的；山丘忽明忽暗有如霓虹灯。云层向东滑动，就好像往地平线扯去，仿佛一张桌布给掀掉。刺网篱笆边的毒胡萝卜拚命往东边翻，好像背脊都要断了。紫色的影子向东疾行，风吹得我面向东边，我再度感到河岸旋转时那种晕眩、延伸的感觉。

四点三十分，东边的天空晴朗；那一大片乌云是怎么给吹散的？15分钟后另一片乌云由西北边的空中过来，就在头顶了。所有东西都光泽漏尽，好像给吸干了。只有在天边，黑黑的山变成了遥远、点亮了的山——倒不是给直射的光照亮的，而是让悬在前面，一层层发亮的雾给弄白了。现在乌云到了东边；所有东西都一半在阴影里，一半在太阳里，每一块土，每一棵树，每一排树篱，隔着毒胡萝卜，我看不到听客山，直到山像街灯般亮起来，砰的一声，无中生有，其砂岩峭壁粉红膨胀。突然之间光又不见了；峭壁像给推开般退去。阳光射到我和山之间的一丛桐叶枫上；树的枝干亮起来，我就看不见峭壁